哈尔滨理工大学发展党员工作公示制度

（试行）

为提高发展党员工作质量，接受群众监督，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公示对象

1.经党支部委员会（不设党支部委员会的由党支部党员大会，下同）研究确定，并经上级党委备案同意的发展对象。

2.预备期满，经党支部委员会审查，拟提交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转正的中共预备党员。

二、公示内容

1.发展对象的公示内容：公示对象的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参加工作时间（教工）、工作单位或班级、担任职务、申请入党时间、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时间等。

2.拟转为中共正式党员的预备党员公示内容：公示对象的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参加工作时间（教工）、工作单位或班级、担任职务、接收预备党员时间等。

3.接待来信来访的单位、地点和联系电话。

4.其他有必要让党员、群众了解的重要内容。

三、公示实施

1.公示的组织。在学校党委组织部的监督指导下，由公示对象所在基层党委具体负责实施。

2.公示的范围。党委组织部在校园网面向全校公示；各基层党委在本单位内公示；党支部在发展对象或拟转正对象所在班级公示。

3.公示的方式。要以实效性、广泛性和便于群众监督为原则，一般利用党务政务公开栏，以张贴公告等方式进行，还可以利用校园网、会议等其他方式，在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公示。

4.公示的时间。公示时间一般为5个工作日。

5.举报受理。公示期内，单位和个人认为公示对象不符合党员标准或有足以影响其入党的问题，可以通过口头、书信、电话等方式，向实施公示的党组织或上级党组织举报。举报者可以署名，也可以不署名。学校党委组织部和公示单位基层党组织要有专人负责接待群众来电、来信、来访，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要如实记录。

6.调查核实。接到群众举报或反映问题的党组织，对署名举报公示对象的问题，要根据情况责成有关部门和人员认真调查核实；对问题线索清楚、情节较严重的匿名举报，也要进行调查核实。

四、公示结果运用

1.公示时间截止后，负责公示的党组织要及时研究处理党内外群众反映的问题，做出公示结论。

2.公示期满后，要把公示情况及反映问题的调查结果在支部大会上通报。对举报的问题情节复杂、需要进一步核实的公示对象，要先行调查核实有关问题，暂缓讨论是否发展；对举报的问题属实，不符合入党条件的公示对象不予发展，或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对发现有严重违法违纪问题的公示对象，要根据问题的性质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3. 对公示中没有问题，或举报的问题与事实不符的公示对象，要及时提交支部大会表决，或吸收为中共预备党员，或按期转正。

六、公示纪律

对公示对象问题的调查，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要严格为反映问题的党员、群众保密。对于违反公示纪律者，要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